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茂广场 2 号楼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赵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工作安排，张伟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职务，赵志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司琳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同意《关于任免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的提案》，同意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司琳斌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任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拟聘任司琳斌先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始，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伟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免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司琳斌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纪要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